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新聞稿

第一太平發行四億美元債券
發行獲超額認購11.3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0142）已於星期一晚發行4億美元之10年期年利率6.375厘債券，作為其再融資及整體債務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部份。債券發行金額由原來計劃的3億美元增加至4億美元，以滿足市場對是次發行債券的龐大需求。

本公司將會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現有最少2.5億美元債務，而餘額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發行債券亦可將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以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至平均債務年期超過六年。

「第一太平於上半年錄得強勁盈利，以及資本管理計劃持續成功，使是次發行債券非常合時。」第一太平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稱。「是項債券超額認購11.3倍，顯示金融市場對第一太平高度充滿信心。」

於八月，第一太平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常性溢利淨額增加超過50%至1.919億美元。今年較早時，第一太平推出包括兩部份的資本管理計劃，承諾將經常性溢利最少25%作為股息向股東派發，以及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可購回最多價值10億港元的第一太平股份。

昨天發行的債券由第一太平擔保，並以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股份作為抵押。

由於屬固定利率債務，此債券亦大幅提升第一太平的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之定息借貸總額由66%增加至96%。

東方匯理銀行及渣打銀行為此項S條例有擔保有抵押債券發售項目的聯席帳部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新聞稿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有關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有關證券是依據證券法之S條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部份的發售。有關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公開發售。

如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的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

公司簡介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142），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美國預託證券代號：FPAFY）。

詳情查詢，請聯絡：

任展弘 電話：(852) 2842 4355
執行副總裁 流動電話：(852) 6336 1411
集團企業傳訊

張秀琼 電話：(852) 2842 4336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